

证券代码：833889

证券简称：雪阳坯衫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5885696002	
承诺主体名称	刘红中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其他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第1个月结束止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刘红中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或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承诺履行期限内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义务（未被限制交易的股份除外），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7、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立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时的原始成本，具体价格、回购方式以及回购主体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原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期限内将全部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争议解决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承诺内容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承诺书》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